**《鄂尔多斯细毛羊消化道线虫病精准防控**

**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项目来源**

2024年3月，鄂尔多斯市市场局印发了《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4年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乌审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要求提出申请，10月12日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四批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鄂市监函[2024]639号）批准《鄂尔多斯细毛羊消化道线虫病精准防控关键技术规范》立项。

**（二）提出单位和归口单位**

乌审旗农牧局提出并归口

**（三）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起草单位：乌审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协作单位：内蒙古农业大学

**（四）主要起草人**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任务分工** |
| 布音布和 | 男 | 中心主任/高级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组长，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参与临床试验、防治及方案确定、标准编制工作 |
| 哈斯苏荣 | 男 | 正教授 | 内蒙古农业大学 | 副组长，技术总监，落实样品采集、临床试验、检测诊断、防治及标准编制各项工作 |
| 海鹰 | 男 | 高级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返聘） | 副组长，落实样品采集、临床试验、检测诊断、防治及标准编制各项工作 |
| 贡庆扎布 | 男 | 中心副主任/高级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方案确定、标准编制及样品采集、防治工作 |
| 哈斯毕力格 | 男 | 中心副主任/高级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方案确定、标准编制及样品采集、防治工作 |
| 燕海林 | 男 | 中心副主任/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方案确定、标准编制及样品采集、防治工作 |
| 侯斌 | 男 | 讲师/中级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学院 | 负责技术把控和指导，参与国内外材料搜集、整理及标准编制工作 |
| 永荣 | 女 | 化验室主任/高级兽医师 | 鄂尔多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材料搜集、整理及标准编制工作 |
| 孙玲 | 女 | 办公室主任/高级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方案确定及标准编制、文稿校对、定稿工作 |
| 乌云其其格 | 女 | 化验室主任/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负责实验室检验检测，参与方案确定、标准编制工作 |
| 满达 | 男 | 防治股股长/畜牧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负责疫病防治，参与方案确定、标准编制工作 |
| 阿拉腾布日古德 | 男 | 动物卫生管理股股长/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负责监督管理，参与方案确定、标准编制工作 |
| 曹步春 | 男 | 高级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临床试验、样品采集、防治工作 |
| 嘎尔迪 | 男 | 高级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临床试验、样品采集、防治工作 |
| 孟可达来（大） | 男 | 高级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临床试验、样品采集、防治工作 |
| 额尔德尼柱拉 | 女 | 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诊断及数据统计分析 |
| 珠娜 | 女 | 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诊断及数据统计分析 |
| 阿力玛 | 女 | 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诊断及数据统计分析 |
| 刘重阳 | 男 | 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诊断及数据统计分析 |
| 哈斯图雅 | 女 | 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诊断及数据统计分析 |
| 王新春 | 男 | 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临床试验、样品采集、防治工作 |
| 玛丽雅其其格 | 女 | 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诊断及数据统计分析 |
| 其勒格日 | 男 | 助理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临床试验、样品采集、防治工作 |
| 孟可达来（小） | 男 | 助理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临床试验、样品采集、防治工作 |
| 孟春林 | 男 | 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临床试验、样品采集、防治工作 |
| 李涛 | 女 | 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标准起草、校准、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
| 巴拉吉尼玛 | 男 | 助理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临床试验、样品采集、防治工作 |
| 藏达热 | 女 | 助理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参与各项起草工作 |
| 娜仁其木格 | 女 | 助理园艺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标准起草、校准、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
| 陈红梅 | 女 | 助理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标准起草、校准、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
| 格日勒格拉巴 | 女 | 助理兽医师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标准起草、校准、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
| 哈斯鲁 | 男 |  | 乌审旗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参与样品采集、保存、送检工作 |

二、制定规范的必要性和意义

畜牧业发展靠效益、靠规模，同时，更离不开动物疫病防控。动物疫病是制约畜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随着畜牧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同经济成份、不同经营方式、不同规模化的羊养殖场相继建成，但由于缺乏严格、规范、统一的疫病防治体系，各种疫病严重威胁着每个养殖场，导致养殖场生产水平较低、经济效益不高。因此，加快动物疫病防治标准化建设，是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促进畜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需要，也是保证全市畜牧业稳定发展的迫切要求。

鄂尔多斯细毛羊作为当地重要的畜牧品种，其养殖产业对于地区经济发展意义重大。然而，消化道线虫病长期以来严重威胁着鄂尔多斯细毛羊的健康，影响羊群生长发育、繁殖性能，给养殖户带来巨大经济损失。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规范和提升鄂尔多斯细毛羊消化道线虫病的防治工作，特制定本精准防控技术规范。

消化道线虫病精准防控技术有利于实现养殖场（户）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发展，事关农村牧区的经济发展，是实现畜牧业增效，养殖户增收的重要举措；事关农村牧区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

本规范规定了鄂尔多斯地区细毛羊精准驱治原则、监测与诊断、药物使用原则、驱治时间、驱虫防治、驱治密度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可适用于鄂尔多斯规模化羊饲养场（户），防治措施覆盖全面，有效控制疫病传播范围。本规范涉及全市消化道线虫病的关键共性技术，规范的实施主体是广大规模养殖场和农牧民养殖户，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草案起草阶段**

根据任务要求，乌审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24年4月成立了地方标准编制工作起草小组，组织标准编制工作。标准编制工作起草小组在2024年9月份积极组织筹备和征集标准起草单位。经过近一个月的征集和筛选，最终由标准编制工作起草小组确定了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成员。在标准的起草过程中，由标准起草小组负责标准编制的组织、协调工作及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文本的起草工作；标准起草成员单位承担意见汇总工作。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组织全体成员认真学习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基础上，根据任务分工开始标准起草工作，形成了标准的草案稿。

标准起草工作组对草案稿进行了初审并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分析、理解和总结，随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条款及技术指标进行了逐条研讨，对标准制定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达成共识，确定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内容。

**（二）征求意见**

2025年1月底，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广泛征求意见：

1.将标准草案向上级部门、专家、养殖场户和业务部门（鄂尔多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乌审旗农牧局）征求意见。

2.将标准草案向各苏木镇征求意见，并通过成员单位向其所在行业内相关使用单位征求意见。

3.主动联系内蒙古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教授专家，并征求意见。截止4月10日，共收到内蒙古农业大学、市、旗各级各领域反馈的意见和建议22条。

**（三）送审稿形成过程**

标准起草工作组对采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梳理，采纳22条，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初稿，经过标准起草工作组讨论通过后，于2025年4月10日形成本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规范严格按照 GB/T 1.1—2020《规范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起草过程遵循 “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除遵守标准起草的一般原则外，结合乌审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标准。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22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农牧发〔2023〕16号）、GB/T 36195《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 18596《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9526《羊寄生虫病防治技术规范》、NY/T 1465《牛羊胃肠道线虫检查技术》、GB/T 25169《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等强制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我市多年来防控羊胃肠道线虫病的实际进行编写。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1.标准名称：**标准名称为“鄂尔多斯细毛羊消化道线虫病精准防控技术规范”。

**2.范围：**本文件制定了消化道线虫病精准防控关键技术，包括精准驱治，环境净化与放牧管理，粪便、尸体和废弃物（液）的处理，疾病监控。

本文件适用于鄂尔多斯地区羊消化道线虫病的防控。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9526 羊寄生虫病防治技术规范

GB/T 25169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1465 牛羊胃肠道线虫检查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兽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农牧发〔2023〕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家畜产地检疫规程》（农牧发〔2023〕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版）》

**4、防治要求：**

依据GB/T 19526《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家畜产地检疫规程》的规定制定了人员要求、设施、设备要求、引进羊要求**。**

**5、驱治**

依据各地不同生态条件和消化道线虫病流行病学规律明确了驱治原则。

根据消化道线虫病的流行规律和流行区域特点，按照 GB/T 19526 和 NY/T 1465的要求，结合免疫学诊断技术和经典的粪便虫卵检查方法，对重点流行区域的鄂尔多斯细毛羊消化道线虫病进行筛查和诊断。

药物使用原则：药物的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版）》的规定。所用兽药必须来自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或者具有《进口兽药许可证》的供应商。所用兽药的标签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药物应选择高效、安全的驱虫药，允许使用氯氰碘柳胺钠、硝碘酚腈、左旋咪唑、阿维菌素、伊维菌素、多拉菌素、埃谱利诺菌素、阿苯达唑、芬苯达唑等抗线虫药。加强对驱虫药药效的检测，提高防治效果。根据兽药不同剂型和含量，具体用量以兽药说明书为依据，且须严格遵守规定的用法用量。定期更换或交替使用不同种类的抗吸虫药，避免产生耐药性。

驱治时间：根据消化道线虫病的流行规律和羊群的实际感染情况与诊断结果，开展驱虫工作。一般于夏末初秋进行一次治疗性驱虫。在初冬季节进行第二次驱虫，在翌年3～4月进行第三次驱虫，以防治线虫的春潮现象。

驱虫防治：针对急性、慢性消化道线虫病制定不同防治方案，且慢性防治中强调2～3年内轮换用药，防止羊只对驱虫药产生耐药性，保证长期驱虫效果。

驱治密度：在流行地区整群全驱，避免分散羊漏驱，保证防治措施覆盖全面，有效控制疫病传播范围。

技术要求：按照NY/T 1465《牛羊胃肠道线虫检查技术》进行检查诊断；按照GB/T 19526《羊寄生虫病防治技术规范》，保证投药剂量准确、操作规范，投药后在固定区域排出虫卵，按照GB/T 36195《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跟踪观察，及时抢救治疗中毒、伤残羊，确保驱治工作安全、有效开展。

**6、环境净化与放牧管理**

环境净化：划区轮牧制度可减少消化道线虫卵和幼虫对草场污染，逐步净化草场。对污染草场，尤其是潮湿草场休牧不少于18个月，利用自然环境净化能力，减少线虫在草场上存活和繁殖。

放牧管理：避开低湿草场、避免清晨、傍晚、雨天放牧，可减少羊只接触线虫感染性幼虫机会。

合理放牧避开虫体感染高峰期7～10月，降低羊只感染风险。

**7、粪便、圈舍、尸体、废弃物（液）的处理**

圈舍灭虫：定期对圈舍墙壁、地面、围栏、饲具及其周围环境消毒、杀虫，减少圈舍内寄生虫及虫卵存活，降低羊只感染几率。消毒药物的使用应按照 GB/T 19526 的规定执行。

粪便处理：圈舍粪便及时清理并集中堆积发酵，利用生物热杀灭虫体和虫卵。驱虫后3 d内排泄的粪便焚烧或深埋，防止粪便中虫卵扩散造成二次污染。

尸体及废弃物处理：严禁未处理病尸、废弃物喂犬或随地抛掷，按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和GB 18596《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处理，防止疫病传播扩散。

**8、疾病监测：**

监测抽样比例：按照羊抽样比例为 2:4:4（羔羊20%，周岁羊40%，成年羊40%）。

抽样总量：根据羊群大小确定抽样比例，大群（200 只以上）抽样15%，中群（100 只～150 只）抽样25%，小群（100只以下）抽样30%，且抽样总量不少于30只，保证监测数据准确性和可靠性。

监测时间：每年驱虫前、后和冬宰期间进行监测。驱虫前监测了解羊群感染现状，驱虫后评估驱虫效果，冬宰期间全面调查消化道线虫寄生状况。

监测方式：依据GB/T 25169《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结合免疫学检测和粪便虫卵检查，利用日常屠宰调查及冬宰期间消化道内线虫寄生状况调查，多维度掌握羊群线虫感染情况，为精准防控提供数据支持。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起草过程中，充分征求了相关专家的意见，未出现重大分歧。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有GB/T 19526《羊寄生虫病防治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有NY/T 1465《牛羊胃肠道线虫检查技术》，地方标准有新疆发布实施的DB65/T 4099-2018《羊消化道线虫病的防治技术规范》，但是均与鄂尔多斯地区的情况有一定差异，特此制定鄂尔多斯地方标准用以指导当地实际。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该项技术规范的制定，试验数据充分，科学性强，并经过了长期大量实际应用，建议将《鄂尔多斯细毛羊消化道线虫病精准防控技术规范》作为推荐性标准在工作中进一步推广应用。

九、标准起草征求意见稿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专家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1 | 标题 | 原文：“鄂尔多斯细毛羊消化道线虫病精准防控关键技术标准”**改为**“鄂尔多斯细毛羊消化道线虫病精准防控技术规范。” | 内蒙古农业大学/哈斯苏荣 | 采纳 |  |
| 2 | 1 范围 | 原文：“包括精准驱治”**改为**“驱治”，另有“防治”**改为**“防控”。 | 内蒙古农业大学/哈斯苏荣 | 采纳 |  |
| 3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原文：“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GB 18596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9526-2004 羊寄生虫病防治技术规范、GB/T 25169-2022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兽药管理条例、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兽药质量标准（第一册）、兽药质量标准（第二册）”**改为**“GB/T 19526 羊寄生虫病防治技术规范、GB/T 25169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 1465 牛羊胃肠道线虫检查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农牧发〔2023〕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家畜产地检疫规程》（农牧发〔2023〕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版）》” | 内蒙古农业大学/哈斯苏荣  鄂尔多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杨波 | 采纳 | 原规程已经作废，增加现行标准。 |
| 4 | 3新增内容 | 新增内容：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鄂尔多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杨波 | 采纳 |  |
| 5 | 新增 | 新增序号变更，因新增3内容，序号按顺序从4内容开始变更。 | 鄂尔多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杨波 | 采纳 |  |
| 6 | 4.1人员要求  新增 | 原文：防治人员须经兽医专业技术培训或获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做好人畜防护安全工作，**改为**“4.1.1防治人员须经兽医专业技术培训或获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持证上岗。4.1.2操作应按照GB/T 19526的要求进行，做好人畜防护安全工作。” | 乌审旗农牧局/额尔德尼布拉格 | 采纳 |  |
| 7 | 4.3  引进羊要求 | 原文：“GB 16567的规定执行”**改为**“《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和《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家畜产地检疫规程》的规定执行。” | 鄂尔多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杨波 | 采纳 |  |
| 8 | 5驱治 | 原文“精准驱治”**改为**“驱治”。 | 图克镇综合保障与技术推广中心/米其德 | 采纳 |  |
| 9 | 5.2监测与诊断 | 新增内容：按照 GB/T 19526 和 NY/T 1465的要求， |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科学研究院/斯登丹巴 | 采纳 |  |
| 10 | 5.3.1 | 原文：“药物的使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兽药质量标准》（第一册、第二册）、《进口兽药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改为**“药物的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版）》的规定。” |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科学研究院/斯登丹巴 | 采纳 |  |
| 11 | 5.3.3 | 原文:“对驱虫药药效的检测”**改为**“加强对驱虫药药效的检测” |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科学研究院/斯登丹巴 | 采纳 |  |
| 12 | 5.4.2 | 原文：“第三次驱虫于3 - 4月”，**改为**“在翌年3～4月进行第三次驱虫。” |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科学研究院/斯登丹巴 | 采纳 |  |
| 13 | 5.6 驱治密度 | 原文“不漏驱分散牛羊”**改为**“不漏驱治分散羊。” | 乌审旗畜康兽医合作社/冯振国 | 采纳 |  |
| 14 | 5.7.1新增 | 新增内容：按照 NY/T 1465 进行检查诊断。 | 鄂尔多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杨波 | 采纳 |  |
| 15 | 5.7.2新增 | 新增内容：按照GB/T 19526进行操作， | 采纳 |  |
| 16 | 5.7.3 | 原文：“投药后需在固定区域排出虫卵并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改为**“投药后需在固定区域排出虫卵，按照GB/T 36195的规定，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 | 采纳 |  |
| 17 | 5.7.4 | 原文“中毒、伤残牛羊应及时抢救、治疗”**改为**“中毒、伤残羊应及时抢救、治疗。” | 采纳 |  |
| 18 | 7.1.2新增 | 新增内容“消毒药物的使用应按照 GB/T 19526 的规定执行。” | 鄂尔多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杨波 | 采纳 |  |
| 19 | 7.2.2 | 原文“驱虫后3 d内粪便应就地焚烧或深埋”**改为**“驱虫后3 d内排泄的粪便应就地焚烧或深埋。” | 乌兰陶勒盖镇综合保障与技术推广中心/额尔德木图 | 采纳 |  |
| 20 | 7.3尸体及废弃物处理 | 原文“严禁未处理的病尸、废弃物直接喂犬或随地抛掷。尸体及废弃物处理按GB/T 36195规定执行”**改为**“7.3.1不得将未处理的病尸、废弃物直接喂犬或随地抛掷。7.3.2 病害动物及尸体的处理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执行。7.3.3废弃物及粪便按GB/T 36195、GB 18596的规定执行。” | 乌审旗农牧局/额尔德尼布拉格 | 采纳 |  |
| 21 | 8.1.1抽样比例 | 原文：“羊为2 : 4 : 4（其中羔羊20 %，周岁羊40 %，成年羊40 %）”**改为**“按照2 : 4 : 4（其中羔羊20 %，周岁羊40 %，成年羊40 %）的比例抽样。” | 乌审旗农牧局/额尔德尼布拉格 | 采纳 |  |
| 22 | 8.2.2.1 | 新增内容：“按照GB/T 25169规定的方法，” | 内蒙古农业大学/哈斯苏荣 | 采纳 |  |